

## **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**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<股权收购意向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格伦菲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格伦菲尔口腔管理有限公司、张会图、秦友兵、彭振华合计持有的深圳格伦菲尔口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交易对手方”）52%的股权。根据初步测算，该交易预计将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2022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、5 月 21 日、6 月 21 日、7 月 21 日、8 月 20 日、9 月 21 日、10 月 21 日、11 月 22 日、12 月 22 日、2023 年 1 月 21 日、2 月 21 日、3 月 21 日、4 月 2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 号、2022-022 号、2022-025 号、2022-027 号、2022-029 号、2022-040 号、2022-042 号、2022-045 号、2022-049 号、2023-003 号、2023-013 号、2023-020 号、2023-031 号）。

#### **二、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**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重组进程，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估值、交易对价、业绩承诺及经营管理等核心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沟通、协商。

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按期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三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**

鉴于当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，根据已签署协议的相关约定，经

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# **四、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审议程序。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，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#### **五、承诺事项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